

##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工學學士	-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電資學院指定之「工程倫理」課程。
- 二、電機資訊學院設有11個學程，每個學程必修課程至少15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控制、資訊硬體、資訊軟體與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請參照學程表規定。
- 三、學生得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兩個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修讀，但應於畢業前完成兩個主修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
- 四、主修學程必修或核心科目有重覆或不足者，應由副修學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或其它主修學程核心科目替代。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得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替代。
- 五、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應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選修或核心科目替代。
- 六、主修或副修學程核心課程多修者，得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
- 七、學生須於「電資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3學分由本院開設之專業課程。

第五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12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